

宜蘭縣政府 函

地址：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承辦人：陳子珊
電話：1999(縣外請撥03-9251000分機1392)
電子郵件：nadia0159@mail.e-land.gov.tw

26060
宜蘭縣宜蘭市縣政七街1號2樓
受文者：宜蘭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26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字第110001528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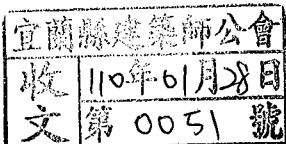
主旨：修正宜蘭縣建築工程施工勘驗執行辦法「建築工程勘驗查核報告表（一）」及「建築工程勘驗檢查報告表」，本次新增建築物結構用混凝土細粒料中電弧爐煉鋼爐渣（石）檢測報告書，即日起開始實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109年12月31日台內營字第10908221463號函辦理。
- 二、隨文檢附內政部來文、附件及本府修正表格。

正本：各鄉鎮市公所、宜蘭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宜蘭縣辦事處、宜蘭縣土木包工業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建築師公會
副本：本府秘書處、本府建設處

縣長林姿妙



天 地 人 物 事

建築工程勘驗檢查報告表

執照號碼	字第	號	查核時間	年	月	日	時
申報勘驗部分			檢查完成時間	年	月	日	時
			查核總結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查驗項目			查驗結果	備註		
一	施工進度 (本項必填)						
二	建造執照列管事項						
三、按設計圖說施工	(1) 放樣	1. 建築線依指示 (定) 圖現場引測無誤					
		2. 基地施工標高引測無誤					
		3. 公共設施位置與實測圖標示相符					
		4. 建物按設計圖於現場放樣無誤					
		5. 使用基地與起造人指界之 (複丈) 位置相符					
	(2) 地質改良	1. 地質改良工程採用工法依設計圖說施作相符					
		2. 改良效果符合施工規範要求					
	(3) 基礎	1. 地下室開挖方式及安全措施與設計圖說相符					
		2. 安全監測系統與設計圖說相符					
		3. 基樁施作與設計圖說相符					
		4. 營建剩餘土石方清運及勾稽申報完成且皆符合原提報處理計畫書內容					
	(4) 模板	1. 斷面尺寸符合設計圖說要求					
		2. 樑、版構件部位模板之預拱與施工規範相符					
		3. 支 (斜) 撐材是否穩固					
		4. 作業前模板是否清潔並清洗過					
		5. 材料與規格是否與圖說相符					
		6. 垂直及水平度是否正確					
		7. 施工縫與伸縮縫是否設置					
		8. 模板間之縫隙是否已處置					
		9. 模板間是否使用隔件或墊塊					
		10. 模板組立後是否將遺留雜物清除					
	(5) 混凝土 (前一樓層)	1. 混凝土配比符合設計圖說要求					
		2. 是否依規定作坍度試驗					
		3. 作業中是否嚴禁加水					
4. 澆置中是否充分振動							
5. 澆置是否依樓梯牆柱、樑版順序							
6. 樓版混凝土厚度高程是否標示正確							
(6) 鋼筋	1. 鋼筋號數、根數及間距與設計圖說相符						
	2. 續 (搭) 接之位置、長度與設計圖說相符						
	3. 鋼筋之保護層厚度與設計圖說相符						
	4. 箍筋號數、形式、彎鉤角度及長度與間距與設計圖說相符						

		5. 樑、柱、版鋼筋錨定長度與設計圖說相符		
		6. 隔件或墊塊與設計規範相符		
		7. 鋼筋是否潔淨無異狀		
		8. 鋼筋綁紮是否牢固		
		9. 柱牆體主筋是否垂直		
		10. 建築物開口部鋼筋是否補強		
		11. 繫筋位置、長度是否正確		
		12. 鋼筋拉力試驗是否符合		
		13. 鋼筋切割方式是否正確		
	(7) 鋼骨	1. 電桿材料是否附有原廠證明，檢驗結果是否合格		
		2. 高拉力螺栓、錨定螺栓及剪力釘之規格、尺寸與設計圖說相符		
		3. 構件上螺栓接合之孔數、孔徑及間距與設計圖說相符		
		4. 鋼構架設、組立之順序是否依照施工計畫進行		
		5. 鋼構接合部之接觸面是否清除乾淨		
		6. 鋼構接合鎖緊之順序是否依照正常程序施作		
		7. 鋼構接合作業是否依照規範規定之要求來作業		
		8. 鋼構接合銲接方式是否適當		
	(8) 雜項 工作 基地 環境			
	(9) 新設 備及 新材 料 新技 術新 工法	1. 施工期間必須勘驗部分運用內政部認可之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者，其施工紀錄、照片及專任工程人員查核紀錄。		
	(10) 隔震 或消 能 系統	1. 隔震或消能構材及元件是否依其施工說明書及品質管制計畫進行安裝及試驗。		
		2. 隔震或消能構材及元件之實體試驗及性能保證試驗(測試)結果是否符合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及解說與品質管制計畫。		
四、 材料 規格 及品 質	鋼筋	1. 已辦理強度試驗(正本)		
		2. 已確認鋼筋無輻射(得為影本)		
		3. 已檢附出廠證明(得為影本)		
	鋼骨	1. 已確認鋼骨無輻射(得為影本)		
		2. 已檢附出廠證明(得為影本)		
	混凝土	1. 已辦理強度試驗(得為影本)		
2. 已辦理氯離子檢測(得為影本)				

建築工程勘驗查核報告表(一)

執照號碼	字第 號		查核登記碼			
			查核日期	年 月 日 時 分		
開工日期	年 月 日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查核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時 分	
申報勘驗項目				查核總結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區分	查核及監督項目	查核結果		辦理情形	備註	
		合格	不合格			
一	承造人之工程施工進度查核					
二	建造(雜項)執照列管事項查核					
三、按設計圖說施工	1. 放樣工程					
	2. 地質改良工程					
	3. 基礎工程					
	4. 營建剩餘土石方清運完成且皆符合原提報處理計畫書內容					
	5. 模板工程					
	6. 混凝土工程					
	7. 鋼筋(鋼骨)工程					
	8. 基地環境雜項工程					
	9. 其他					
四、材料規格及品質	鋼筋	1. 強度試驗報告書				
		2. 無輻射鋼筋證明書				
		3. 出廠證明書				
	混凝土	1. 強度試驗報告書				
		2. 氯離子檢測報告書				
		3. 建築物結構用混凝土細粒料中電弧爐煉鋼爐渣(石)檢測報告書				
		4. 品質保證文件				

五、新技術設備及新工法	1. 施工期間必須勘驗部分運用內政部認可之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者監造人查核紀錄				
六、隔震或消能系統	1. 隔震或消能構材及元件是否依其施工說明書及品質管制計畫進行安裝及試驗				
	2. 隔震或消能構材及元件之實體試驗及性能保證試驗(測試)結果是否符合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及解說與品質管制計畫				
<p style="text-align: right;"><input type="checkbox"/>是</p> <p>七、結構專業工程部分依法應交由依法登記開業之專業技師辦理部分 <input type="checkbox"/> 已交由專業技師辦理。</p> <p style="text-align: right;"><input type="checkbox"/>否</p>					
<p>八、查核簽章</p> <p>【監造建築師】 簽章</p>					

- 註：1. 結構專業工程部分依法應交由依法登記開業之專業技師辦理部分是否已交由專業技師辦理欄位，應依建築法第十三條規定辦理。如未填載建築工程勘驗查核報告表(二)者，應提交由專業工業技師負責辦理之證明文件。
2. 填載建築工程勘驗查核報告表(二)者，表(二)查核及監督項目之查核結果已填載者，表(一)該項目欄位得免再填載。
3. 本表請併同 B14-1 建築工程勘驗申報書檢附之。
4. 材料規格及品質相關材料檢測證明文件須經監造人簽章。
5. 本表於承造人提出完整「建築工程勘驗檢查報告表」後，由監造人查核並註記本表。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號(營建署)
聯絡人：顏廷有
聯絡電話：(02)8771-2704
電子郵件：ioiossu@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宜蘭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31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90822146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091281952_10908221463_109D2040837-0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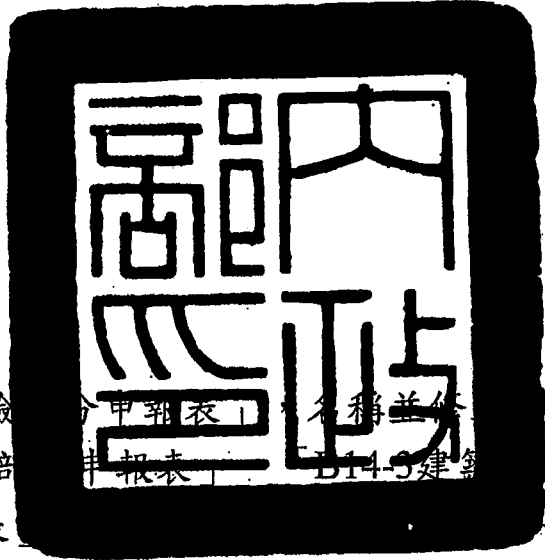
主旨：修正「B14-2建築工程必需勘驗部分申報表」，名稱並修正為「B14-2建築工程必須勘驗部分申報表」、「B14-3建築物監造（監督、查核）報告表」，業經本部於110年1月1日台內營字第1090822146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含附件）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正本：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

副本：本部法規委員會、營建署(資訊室、建築管理組)(均含附件)



內政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1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90822146號

修正「B14-2 建築工程必需勘驗部分申報表」名稱並修訂
B14-2 建築工程必須勘驗部分申報表
造（監督、查核）報告表
日生效。

附修正「B14-3 建築物監造（監督、查核）報告表」、「B14-2
建築工程必須勘驗部分申報表」

部長徐國勇

裝
訂
線

B14-2 建築工程必須勘驗部分申報表修正規定

建築工程必須勘驗部分申報表

B14-2

建 雜 照 號 碼	字第 號				查核登記碼		
					查核日期	年 月 日 時 分	
開工日期	年 月 日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查核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時 分		
申報勘驗 項 目					查核總結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區分	查核及監督項目	查核結果		辦 理 情 形	備 註		
		合格	不合格				
一、	承造人之工程施工進度查核						
二、	建造(雜項)執照列管事項查核						
三、 按設計圖說 施 工	1. 放樣工程						
	2. 地質改良工程						
	3. 基礎工程						
	4. 模板工程						
	5. 混凝土工程						
	6. 鋼筋(鋼骨)工程						
	7. 基地環境雜項工程						
	8. 其他						
四、 材料規格 及品質	鋼 筋	1. 強度試驗報告書					
		2. 無輻射鋼筋證明書					
		3. 出廠證明書					
	混 凝 土	1. 強度試驗報告書					
		2. 氯離子檢測報告書					
		3. 建築物結構用混凝土細粒料中電弧爐煉鋼爐渣(石)檢測報告書					
		4. 品質保證文件					
	【監造人】 簽章						

- 註：1. 本表為執行建築法第五十六條規定，承造人應會同監造人按時申報工程勘驗報告。本表供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執行參考，各主管建築機關得依建築法第五十六條第二項及當地建築管理自治條例或規則規定增加查核及監督項目。
2. 本表請併同 B14-1 建築工程勘驗申報書檢附之。

B14-3 建築物監造（監督、查核）報告表修正規定

建築物監造（監督、查核）報告表

B14-3

工程名稱							
建 雜 照 號 碼	字第 號				登記碼		
	開工日期	年 月 日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時	
勘 驗 項 目	預定進度(%)			契約變更次數	次	契約工期	
	實際進度(%)			工期展延天數	天	契約金額	
區 分	監 督 項 目		監督結果		辦 理 情 形		備 註
			合格	不合格			
一	建造（雜項）執照列管事項查核						
二、 監 督 依 設 計 圖 說 施 工	1. 放樣工程						
	2. 地質改良工程						
	3. 基礎工程						
	4. 模板工程						
	5. 混凝土工程						
	6. 鋼筋（鋼構）工程						
	7. 基地環境雜項工程						
	8. 主要設備工程						
	9. 其他						
區 分	查 核 項 目		查核結果		辦 理 情 形		備 註
			合格	不合格			
三、 查 核 材 料 規 格 及 品 質	鋼 筋 （ 鋼 骨 ）	1. 強度試驗報告書					
		2. 無輻射鋼筋（鋼骨）證明書					
		3. 出廠證明書					
	混 凝 土	1. 強度試驗報告書					
		2. 氯離子檢測報告書					
		3. 建築物結構用混凝土細粒料中電弧爐煉鋼爐渣（石）檢測報告書					
		4. 品質保證文件					
其他							
四、其他約定監造事項							
五、查核簽章：【建築師】							

註：1. 本表為執行建築法第五十六條及建築師法第十八條規定訂定。

2. 本表填報時機如下：(1) 依建築法第五十六條所定必須勘驗部分；本表檢送地方主管建築機關備查。(2) 建築師法第十八條第四款其他約定監造事項。(3) 監造人辦理建築師法第十八條第一款規定所定事項。

3. 本監造報表格式僅供參考，各主管建築機關得依建築法第五十六條第二項及當地建築管理自治條例或規則規定增加監督項目及查核項目。

4. 契約工期係指修正後之契約工期，含展延工期及不計工期天數。

5. 契約金額係指契約變更設計後之契約金額。

6. 七十三年十一月十六日建築師法第十八條修正理由，明示建築師僅對建築材料之規格及品質負查核之責，並辦理其他約定監造事項，至於施工方法之指導及施工安全之檢查由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負責。